

项目名称：贾汪区草莓不同栽培模式及数智化种植示范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05-XZGX-G2024-0034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徐州市贾汪区农业农村局

成交供应商：江苏绿阳温室设备有限公司

采 购 包：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年 12 月 24 日

一、合同文本

甲方：徐州市贾汪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江苏绿阳温室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信、平等、自愿的原则，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双方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 项目内容：

在合同生效之日起，对徐州市贾汪区农业农村局贾汪区草莓不同栽培模式及数智化种植示范项目进行招标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

(二)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三) 服务期限：

从合同签订生效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四) 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1565511.26 元（小写金额：壹佰伍拾陆万伍仟伍佰壹拾壹元贰角陆分），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二 种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 /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玖仟陆佰伍拾叁元叁角捌分，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卖方向买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卖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70%)即¥ /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玖万伍仟捌佰伍拾柒元捌角捌分，本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由甲方办理资金结算支付给乙方。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2.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 469653.38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玖仟陆佰伍拾叁元叁角捌分，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由甲方办理资金结算支付给乙方。

本项目验收合格后付至双方确认价款的 70%，采购人完成结算审核工作后并且结算价款经双方确认后 15 日内支付至双方认可的结算价的 100%。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3.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无

4. 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

开户银行：兴化农商行城东支行

银行帐号：3212810271010000089695

五、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供货一览表；

有关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本次招标文件。

六：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七：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八：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乙方应当在____/____（期间）前将货物交付甲方。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使用性能是否符合要求等。

4.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九：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不得低于 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负责免费更换。对超过质保期发生故障的货物，乙方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负责维修并按照成本价收取零配件费用。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



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质保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履约保证金

无

十一：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甲方在今后的项目招标采购时，有权拒绝乙方参加。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的滞纳金。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型号、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按本条第 2 项执行。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本条第 2 项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在今后的项目招标采购时，有权拒绝乙方参加。

6. 乙方在承担上述 3-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合同履行，造成装备或配套产品不能如期装备，影响甲方使用，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所造成的经济、法律和社会责任。签署本合同即视同乙方认可本条款。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三、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四、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徐州国信招标有限公司为甲方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刘超
电话：0516-38008160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贾汪区府佐路5号

日期：2024年12月24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赵庆权
电话：13901973494
开户银行：兴化农商行城东支行
账号：3212810271010000089695
单位地址：兴化兴东镇工业集中区

日期：2024年12月24日

